

证券代码：300796

证券简称：贝斯美

公告编号：2025-039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斯美”）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和2025年5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25年度公司预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10.27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永安）提供的担保预计不超过3.4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永安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申请的2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情况

1、江苏永安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783376871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晓军
注册资本	9173.68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	二甲戊灵原药、乳油、悬浮剂、微囊悬浮剂生产；聚2,3-二甲基苯胺、3-硝基邻苯二甲酸、2-甲基-3-硝基苯甲酸生产；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苏永安的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苏永安100%股权

3、江苏永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9,823,827.31	818,543,572.89
负债总额	142,084,504.56	129,413,578.47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26,737,254.56	114,916,328.4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300,000.00	26,150,000.00
净资产	567,739,322.75	689,129,994.42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8,140,938.27	423,177,496.40
利润总额	9,432,707.48	-2,332,837.99
净利润	7,074,530.61	-571,258.80

4、被担保方江苏永安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 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的范围：甲方的保证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5、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9,628.17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35%，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5,525.74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740.09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